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备注
徐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271.75	-
徐曦东	董事、副总经理	99.54	-
陈兴方	董事、副总经理	112.75	2025 年 8 月 27 日离任 副总经理
丁海平	职工董事	24.14	2025 年 9 月 12 日当选
王伟良	独立董事	6	-
李圭峰	独立董事	6	-
彭力明	独立董事	6	-
林国峰	副总经理	99.54	-
周小芬	副总经理	49.40	-
罗亚华	董事会秘书	56.23	-
卢建波	财务负责人	11.47	2025 年 1 月 23 日离任

###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等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

平，拟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制定依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适用期限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具体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专职董事长以及在公司兼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原则上不领取董事津贴。具体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2）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等确定并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考核情况核算发放薪酬。

3、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

终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终止。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